

#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配分細則

113.10.2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06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姓名：

任教系所：

現職：

給分項目	每項分數	自評分數	學院審核文件/資料☑	委員評分
<b>一、教學（評鑑以學年計）</b>				
1.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符合校方規定（未依規定辦理，依科次按比例扣 3 分）	15~25 分			
2.教學評量	15~25 分			
3.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	15~25 分			
4.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良好	15~25 分			
<b>*1~4 項，各項加總至多 80 分</b>				
5.獲得教學成果獎	5 分			
6.獲得教學績優獎	5 分			
<b>*5~6 項，任選 1 項，各項加總至多 20 分</b>				
<b>總分</b>	<b>100</b>			

#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配分細則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	自評分數	學院審核文件/資料☑	委員評分
<b>二、研究/展演、展覽</b>				
1.發表於 THCI 或 THCI Core、A & HCI、SSCI、TSSCI、SCI、T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	30 分			
2.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20 分			
3.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國家級場所之聯合展演/展覽	20 分			
4.發表於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須出版）	15 分			
5.發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須出版）	10 分			
6.出版經審查之專書/國家級場所個人之展演/展覽(地方文化/藝文中心)	40 分			
7.出版專書	30 分			
8.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不認列)	30 分			
9.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0 分			

10.主持產學合作研發計畫（三十萬以上）	20分			
11.指導大專學生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10分			
<b>*1~11項，每項分數：分數計算*篇/件數=自評分數，各項加總至多80分</b>				
12.主持國科會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外之公家部門計畫	20分			
13.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申請研究計畫	5分			
14.擔任委託案主持人（非研究計畫）	8分			
15.參加國外學術活動評論人或與談人	10分			
16.參加國內學術活動評論人或與談人	5分			
17.擔任國外學術研討會主（專）題演講	20分			
18.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專）題演講	15分			
19.校內外學術演講/大師班	3分			
20.完成指導博士學位論文	8分			
21.完成指導碩士學位論文	3分			
22.獲國際獎項(同一件作品第一次15分第二次10分)	15			
<b>*12~22項，每項列計一件為限，各項加總至多20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b>				
<b>總分</b>	<b>100</b>			

##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配分細則

給分項目	分數 計算	自評 分數	學院審核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 評分
<b>三、輔導與服務（評鑑以學年計）</b>				
1.輔導特殊案例學生之學業、生活、升學或就業	8分			
2.導師輔導記錄上網登錄	8分			
3.擔任學生社團輔導	8分			
4.擔任外籍實習生、交換生輔導	8分			
5.學生學涯規劃或生涯規劃輔導工作	8分			
6.參與院系導師會議	5分			
7.擔任參加演講、辯論、展演學生之指導(須獲獎)	8分			
8.擔任導師	5分			
9.校、院、系所各級會議出席率（一次會議）	3分			
10.各級行政職	15分			
11.校、院級委員會召集人	8分			
12.系級委員會召集人	5分			

13.校、院級會議委員或代表	5分			
14.系級會議委員或代表	3分			
15.姊妹校交流工作	5分			
16.校院系募款5萬元以上(一次為限)	8分			
17.協助招生事務	5分			
19.學術研討會規劃與執行	8分			
20.參與專業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8分			
21.擔任學術研討會之籌備委員	5分			
22.系所各項考試委員	3分			
23.各項報告撰寫(如：系所評鑑報告)	8分			
24.參加院系各項活動	5分			
25.代理主管參與各級會議	3分			
26.各委員會委員政府機關	3分			
27.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校內外)	3分			
28.參與政府各機構委員會委員	3分			
29.參與校外學術機構或學會重要職務	5分			
<b>總分</b>	<b>100</b>			

\*每一項目皆須附有佐證資料。